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公司新增2笔对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开具保函提供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24,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

2、2021年度，公司新增的2笔担保行为均属于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未超出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相关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且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债务约定，总体风险可控；

3、上述担保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2年4月2日